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2021年6月16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u>页 次</u>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报告	3-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121126_B04号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121126_B04号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都 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沈为

2021年6月16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一、编制基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报告是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5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176,678,44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3.50 元，其中人民币 176,678,445.00 元用以增加本公司股本。上述出资额溢价部分合计人民币 4,823,321,548.5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4,005,545.66 元后净额为人民币 4,789,316,002.84 元，在本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后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121126_B01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项目总额 (人民币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人民币元)
1	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2,900,740,000.00	2,660,000,000.00
2	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2,214,700,000.00	840,0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1,465,994,447.84
	合计	6,615,440,000.00	4,965,994,447.8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续）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金额的，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和投资计划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999,734,179.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1	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2,660,000,000.00	126,341,129.25
2	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840,000,000.00	173,393,050.42
3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1,465,994,447.84	700,000,000.00
	合计	4,965,994,447.84	999,734,179.67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734,179.67 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人民币元)
1	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126,341,129.25	126,341,129.25
2	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173,393,050.42	173,393,050.42
3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999,734,179.67	999,734,179.6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续）

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批准。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续）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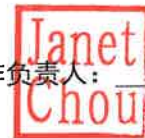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2021 年 6 月 16 日